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2〕171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东莞市瑞桥电器有限公司电子加速器辐照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瑞桥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JC-SR-2022-068）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新一代高速智能数据线及新材料科技中心 1 号厂房内。项目内容为：在 1 号厂房南侧建设 1 间电子加速器机房，并在该机房内安装使用 1 台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CELV-8 型，电子线最大能量 2.5 兆

电子伏，最大束流强度 50 毫安，属II类射线装置）用于电缆辐照
交联。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
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
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
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安装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
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
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1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和射线
装置同时设计、同时安装、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7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核工业二三 0
研究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4 日印发
